**关于做好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-2024 学年春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好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3-2024 学年春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**一、奖励标准**

详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22〕193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﹝2020﹞126号）文件。

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。

博士研究生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1.8万元/人·学年，二等奖1.4万元/人·学年，三等奖1.0万元/人·学年。

1. **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 四等 |
| 2023级博士 | 2 | 4 | 11 | - |
| 2022级博士 | 1 | 4 | 8 | - |
| 2021级博士 | 1 | 4 | 8 | - |

**三、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**

1、参评对象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，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。

2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5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：

（1）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
（2）退学研究生

（3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，且处分未解除者；

（4）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
（5）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。

**四．申报程序**

1、 4月22日17:00前，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（不含2024级春季博士）根据《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3-1）要求进行自评，

按规定填写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附件3-3《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填写完成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）、《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》、《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表》及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至班长处。班长收集纸质材料并将附件2交至吴晓纯老师办公室，其余材料班长留存，电子版发送至公邮seuskyxb@163.com。

2、4月24日17:00前，学办指导班级进行积分认定（认定标准详见附件3-2），班长在班级公示。并提交一份经公示确认无误的《2023-2024春季博士学业奖学金公示模板（汇总给学院）》表格。

3、2024级春季博士学业奖由学办统一在线认定。

生科学办

2024.04.16